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及论证后，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符合中期票据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安排：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根据需要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申报、沟通、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3、根据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聘请、更换为本次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机构；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

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注册和中期票据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及实施上述 1-6 项授权事项并签署所需的文件。

四、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